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朱委員景鵬代理）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穎芬
張委員文彥	郭委員永綱(呂專門委員家鑾兼助理教務長代理)		
黃委員武元	許委員芳銘	吳委員冠宏(林副院長燕淑代理)	
潘委員文福	石委員忠山	徐委員秀菊	高委員韓英
何委員彥鵬	蘇委員育代	呂委員美津	張委員嘉珍
張執行秘書德勝			

請假委員：

馬委員遠榮	陳委員復	楊委員翠	呂委員傑華
董委員克景	張委員淑華	池委員祥萱	

列席人員：

彭主任致文	楊主任昌斌	朱文正老師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

## 壹、主席致詞：

校長今日因赴立法院預算審查備詢，故由本人代理主席，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共同審議本次會議議題。

##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2.04.26 本校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現有系所評鑑的規則下，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需要開兩套課程，雖然必修課程都一樣，但是評鑑需求一定需要開兩套課程。造成老師人力的浪費，也讓可以在同一班級裡討論的參與同學被切割區分。造成的課程安排上的操作困難。
- 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設計背景必須安排碩專班必修課在星期六上課，許多老師因為家庭因素或者研究計畫，無法在星期六固定撥出一學

期來上課，影響了老師們實際可以輪流上課的客觀背景，使得同學能夠接觸到的老師及課程有限。

三、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註冊狀況，從 108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以來都沒有超過 50%，雖然碩專班經費由族文系自負盈虧，學校不會過於干涉招生註冊率問題。因註冊報到率一直不到一半(有時候甚至低到 22%)，故檢討專班的實際狀況。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一般碩士班亦有「在職生」的設計。所以仍然可以招收有正式工作的碩士班學生，不受影響。

四、經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務會議多次討論及舉辦碩專班停招師生說明會後，乃決議停招族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

####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組織規程」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月 2 月 1 日生效。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及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情形新增及裁撤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6、2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爰配合修正國際事務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上開教育部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及第五條規定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款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

(四)修正第五條附表：

- 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  
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管  
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  
士班，爰配合新增。
- 2.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  
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同意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自 112 學  
年度起裁撤，爰配合修正。
- 3.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  
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  
班，爰配合新增。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50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112 年 8 月 2 日東人字第  
112001546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3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爰修正條文編號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  
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  
十九條，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設立依據。
- 二、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配合修正及增加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  
主管、副主管。
- 三、第三條第一款「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參、提案討論

※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如下，請參照：

- 一、新增院設班別(含學位學程)，均應配有 2 位專任師資員額，如要挪動專任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其所屬學系之同意。
- 二、請設定支援學系時，應將該系教師退休、借調及離職等因素一併列入考量，若因挪動師資而造成支援學系師資質量(含教師數、生師比)不足，教育部將不同意該系列為支援學系。
- 三、現因教育部 114 學年度申請計畫書格式尚未公布。俟「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公布後，請申請增設案之院系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 四、增設案通過後，教育部每年仍會對於各班的師資質量、生師比等進行檢核，請各班配合填報相關資料。
- 五、有關新增班別(含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含支援學系)、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避免日後因行政程序瑕疵，遭教育部退件不予受理。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過去三年在疫情的籠罩下，新疫苗的開發和病毒研究，凸顯了生醫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當前政府訂定的 5+2 國家發展策略也將生醫產業列入重點項目。評估過去本校生命科學系學生的本質學能，在學科上除專業英語能力有待強化外，接軌國際化競爭性的生技發展，能力參差不齊。此新設「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可使學生養成用英語學習專業知識，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溝通和交流。自 2021 本校理工學院推展 EMI 計劃，化學系和生科系已經開設超過 10 門專業和基礎課程的全英文課程，因此教師支持此國際學士班的課程，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準備。除本地生外，該班亦將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招募外籍生，致使本地生和國際生同時上課學習，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讓學生更加了解不同國家和文化之間的差異，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立足。學術能力和創新思維亦是著重之要點，將有利於學生發掘自身潛力和實現個人職業發展。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

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國際化趨勢發展，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皆有學生來本校就讀。本院擬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兩系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本院其他系所支援，並與本校管理學院開設跨領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院的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辦學成效斐然，也是在人社院中國際化最深的兩個系所。同時本院三個以國際生為主的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每年招收國際生狀況維持不錯的水準，境外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密切聯繫，成立「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更可以擴大大本院因應社會需求培育人才以及國際化的雙重目標。
- 三、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之培養符合業界期待的經濟諮商人才。本院申請於 114 學年度起增設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

- 一、就跨學院學系與同學院學系之不同組成定義，請重新界定本案應為「學士學位學程」或為「學士班」。
- 二、建議有關專任師資員額的配置、資源條件的補充以及實質招生情況缺額部分，一併列入相關會議紀錄，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三、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增設案均須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意通過，請補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追認同意，補正後再行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申請理由

-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擬申請英美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英美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將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 (一)學生修課權益：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在學餘九位學生，其中五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四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英美系亦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 (二)教師安置措施：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美系仍有學士班及碩士班英語教學組，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0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考量停招申請案報部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英美系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與會教師充分討論、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 月 13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112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第4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申請自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透過本案「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的申請，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1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高爾夫產業管理跨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高爾夫產業管理跨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程）之成立，不僅為全球高爾夫運動培養專業人才，並承襲本院縱谷跨域書院提供學生持續展開跨領域學習的機會的精神，來讓學生通過跨領域學習高爾夫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專業「體育」及「國際化」，整合出專屬於自己的獨特跨域及國際行動力技能，並能在社會實踐中認識自己，也進一步展現了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化的特色和實力。
- 二、本學士學位學程除了結合專業高爾夫運科專業知識，更聘請高爾夫專家與專業經理人結合球場經營管理等教學特色，開設涵蓋高爾夫球場管理、行銷策略、高爾夫旅遊規劃、球場人力資源管理等課程。同時，透過實地考察、企業實習等實務經驗，使學生在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之間取得平衡，更好地瞭解高爾夫球場營運的各個層面。畢業後，將在高爾夫運科教學領域、球場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三、此案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112 年 9 月 25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建請應先徵得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學系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

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屆時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規定，修正相關表格內容並填報缺漏資料。

決議：

一、請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

二、請提供專任及支援師資專業專長符合程度補充說明資料、教師本人及其所屬學系(院)已獲得同意之系(院)務會議紀錄。

三、補正資料完備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10 分